附件6

相关证明材料

1. 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绿色园区）。
3. 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以来绿色建设情况及企业生产变更情况。
4. 2020年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的证明材料（绿色设计产品不需要提供)。
5.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声明。